

附件2

德清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要矿产资源类）

序号	目录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行政命令 (措施)	处罚标准	
19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5% 的罚款。
				<p>1.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p> <p>2.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p> <p>3.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p>			处违法所得 40% 的罚款。

20	330215113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5%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5%的罚款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注：

- 1、“违法所得”是指因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产生的销售收入，可以扣除合法成本和投入；无销售收入，销售收入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售收入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和数量认定。矿产品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关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认定。
- 2、除上述两个主要类型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外，其他的矿产违法案件结合《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测绘类、规划类）》（浙自然资规〔2024〕6号）文件规定的矿产资源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 3、以上违法案件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是否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 4、本基准中的“以上”、“以内”、裁量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违法违规情节中的“以下”、“以外”，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外，不包括本数